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com Inc.」改為「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並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華網科技公司」改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使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及付諸實行。」

承董事會命
中華網科技公司
周志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0樓20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並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名之受委代表在會上將會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方為有效。逾期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黃紅華先生及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及毛洪成先生(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內刊登。